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食品中毒危機處理應變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 1 月 7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50000696 號書函。
- 二、「教育部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107年5月25日修正)。
- 三、學校衛生法(104年12月30日修正)。
- 四、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108年11月19日修正)。
- 五、107年6月8日北市教體字第1076005561號函。
- 六、108年11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1083109260號函。
- 七、109年05月28日北市教前字第1093049450號。
- 八、109年06月02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51374號。
- 九、109年08月12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72859號。
- 十、109年09月24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86459號。
- 十一、台北市永吉國中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97年10月7日修訂)

貳、食品中毒定義

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定義,2人或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1件食品中毒案件。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只有1人,也視為1件食品中毒案件。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叁、作業程序

依「臺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進行處理(附件1)。

- 一、協助盡速送醫。
- 二、通報衛生、教育主管機關。
- 三、配合檢體採樣,保留檢體及紀錄。
- 四、配合衛生機關後續事項。
- 五、關心學生健康。
- 六、 更新校安通報。

【後續處置作業】

- 一、後續追蹤食物中毒個案的治療情形,並協助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 二、若為營養午餐所致之食物中毒,則靜待衛生調查判斷是否為廠商責任? 召開營養午餐委員會,學校依契約規定辦理違約記點、賠償、繳納違約 金及契約終止等作業。
- 三、臨時供餐替代方案:避免廠商發生違失事件致機關暫停供餐或終止。
- 四、有學生不幸死亡,應成立治喪委員會協助辦理喪葬事宜。
- 五、感謝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之校內外人員。

肆、食品中毒事件通報時程

學務主任 檢核

109.05.28 文號 北市教前字第1093049450號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n± 1717	待辨 事項	人 	聯絡電話	檢核 欄位
1.	15 分鐘 內	電通衛局	衛生組	衛生局 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27205322 傳真:27205321 假日及夜間聯絡電話 0937-069-747	
2.	15 分鐘 內	電通教局	衛生組	體衛科 電話: 27256394 27256395 傳真: 27593365	
3.	12	完相資通成關料報	等師 1. 發展	1. 公文、「年之處 公一菜與事 發處下無網、「年之處 公一菜與事 發處不病密級級食專 每表於芳處 【包书系於區資中】「附校【專 品。「附校【專 品。」,以於的區事 位二網品】 毒物 使髋芳全 等與首中。 事件	

			https://tpcginfec.health.gov.tw/ 帳密見附件四範本 傳染病登錄填寫詳見附件五 3. 協助及確認導師填報資料。		
			衛生組 1. 填寫並傳真「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附件六至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2. 收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中毒基金條民会日之人員期		
			中毒攝食嫌疑食品之人員調查」的電子檔。 3. 傳真或e-mail「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訪問表」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中毒攝食嫌疑食品之人員調查」的電子檔至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4.	24 小時 內	校安通報	生教組 校安一般事件通報24小時內	校安中心服務電話: (02)3343-7855 (02)3343-7856	

伍、食品中毒危機處理應變成員任務編組—指揮中心設在學務處

任務職銜	校內職稱	代理人	任務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組長)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召開安全會報、督導各項工作之推行,指揮危機處理小組運作。 確認「食品中毒危機處理應變實施計畫」。
發言人	教務主任 (組長)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對外發言。
總幹事	學務主任 (組長)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協助召集人處理一切事務。 協助危機處理小組之運作。 追蹤食品中毒事件通報時程詳見檢核表。
課務組	教務主任 (組長)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1. 公布停課補課事項。 2. 調配代課老師附件二。
法律組	人事主任 (組務主任 總計主任 會計主任長	會計主任教師會長	提供相關法規諮詢。

			1. 維持現場及校園管制,協助中毒事件證據
安全組	衛生組長組長組長組長組長人長人	文書組長	之蒐集保留。 2. 依照午餐採購合約,廠商每天就所售之桶餐食品,送達學校後,由廠商現場採取食品解存48小時。 3. 留樣份量為午餐1人份便當,至少達300g;或如採用各道菜餚分類留存,則每道至少250g,留樣至少1份。 4. 如食安事件發生時,將午餐留樣持續存放冰箱至衛生局人員抵達現場採樣: 〇郎合衛生單位進行檢驗工作。 〇等候衛生局人員至校領取留樣。 〇雖認衛生局人員身份,查驗工作證。 〇對於衛生局取樣人員,進行拍照。 〇不可由廠商自行送驗。 5. 備妥50份人體檢體盒(向衛生局領取)。 6. 人體檢體送驗及收取流程,配合衛生局調查指示辦理。
醫務組	護組育導備書 班組組組工師)長 長長師事事事事	體育組長	 啟動緊急醫療網。 通報上級醫療處所。 照顧疑似食品中毒學生。 協助症狀嚴重的學生,填寫「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訪問表」附件三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中毒攝食嫌疑食品之人員調查」附件四。 追蹤學生後續狀況。

				送醫時,負責調派交通工具。 送醫前,二位事務組幹事負責聯絡院方,確 認可容納人數,再依送醫醫院順序安排學生	
			3.	就醫。 二位事務組幹事負責聯絡家長、駐院人員 與陪同人員,填寫「就醫紀錄追蹤表」附	
	總務主任 (組長)		4.	件十,並陪伴需要就醫的學生到大門口, 等候就醫。 事務組長和出納組長將「就醫紀錄追蹤	
協調組	輔導主任 事務組長 出納組長	輔導主任			表」複寫本下聯附件十,交給駐院人員或陪同人員,由駐院行政代表繼續追蹤。
	體育組長 家長會長 事務組幹事		5.	EX: 忠孝醫院-給輔導組長 提醒駐院行政代表妥善保管個資 在大門口豎立「疑似食品中毒緊急後送就	
	警衛			醫病患公告欄」附件九,將「就醫紀錄追 蹤表」複寫本上聯貼在上面,以利管制,並方便家長探詢。	
			6.	駐院行政代表,隨時將「就醫紀錄追蹤 表」附件十複寫本下聯的追蹤結果,回報 給輔導組,事後彙整紙本交回至安置組。	
				陪同校長或長官慰問當事人。體育組長和警衛幫忙引導救護車動線。	

聯絡組	生人資訓註教育組長組組組組織組織組織組織組織組織組織組織組織組織組織組織組織	資訊組長	1.維持全校秩序,聯絡或廣播提醒需就醫學生:「請帶走個人書包、健保卡及貴重物生:「請帶走個人書包、健保下及貴重物。」 2.發送緊急簡訊,內容如下:「貴子弟疑似食品中毒緊急,自前送醫診了解內方的處理程序,請至本校官網首頁【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專區】查看「疑似食品中毒緊急後理專區】查看「疑似食品中毒緊急後時間、避免不避免不完,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
安置組	輔(教轉資特教教等人。 等組務導料教教教 等組組組組教教 等人。 等人。 等人。 等人。 等人。 等人。 等人。 等人。 等人。 等人。	教務主任	1. 輔導組長、資料組長和特教組長優先擔任 駐院行政代表,協助就醫學生與家長。 2. 特教教師與專任輔導教師優先擔任就醫陪 同人員。 3. 根據「就醫紀錄追蹤表」附件十正本,繼續 追蹤記錄學生的就醫狀況。 4. 提供學生之情緒安撫及身心輔導。

			2. 於學校官網首頁與網芳「班級專區」的「全 年級公用資料區」,設置【食品中毒事件處
			理專區】,首先提供下列資料:
			○備位導師一覽表附件二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訪問表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中毒攝食嫌疑食
			品之人員調查附件四
			○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食品中毒危機處
			理應變實施計畫
			並隨時更新訊息,供家長查詢。
			3. 導師:
			○發下「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訪問表」
	資訊組長		附件三,給無症狀或症狀輕微的學生填 寫,並收回繳至衛生組。
	(組長)		○至本校首頁或網芳【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專
	衛生組長		區】,下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中
-b2 1l ,	設備組長導師		毒攝食嫌疑食品之人員調查」附件四,完
資料組		衛生組長	成電子檔後,繳交至網芳的【食品中毒事
	護理師 系統師		件處理專區】
	,		○由護理師提供導師帳號與密碼,協助導師
	註冊組幹事		填報【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
	設備組幹事		4. 護理師與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幹事:
	- 7,4 1,7 4		協助症狀嚴重的學生,填寫「疑似食品中
			毒事件個案訪問表」 <a>附件三 ,並收回繳至衛
			生組。
			5. 衛生組:○填寫並傳真「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
			報告單」附件六至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
			科。
			○收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中毒攝」
			食嫌疑食品之人員調查 附件四的電
			子檔。
			○傳真或e-mail「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訪
			問表」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中
			毒攝食嫌疑食品之人員調查」的電子
			檔至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以利聯絡。

1. 成立【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專區】Line群組,

陸、各單位工作項目

(一)衛生組

- 1. 填寫並傳真「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12 小時內)。
- 2. 收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毒攝食嫌疑食品之人員調查」的電子檔。
- 3. 傳真或e-mail「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訪問表」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中毒攝 食嫌疑食品之人員調查」的電子檔至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 4. 依照午餐採購合約,廠商每天就所售之桶餐食品,送達學校後,由廠商現場採取食品 食品留樣,註明日期,冷藏於攝氏7度C以下保存48小時。
- 5. 留樣份量為午餐1人份便當,至少達300g;或如採用各道菜餚分類留存,則每道至少250g,留樣至少1份。
- 6. 如食安事件發生時,將午餐留樣持續存放冰箱至衛生局人員抵達現場採樣:
 -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檢驗工作。
 - ○等候衛生局人員至校領取留樣。
 - ○確認衛生局人員身份,查驗工作證。
 - 〇對於衛生局取樣人員,進行拍照。
 - 〇不可由廠商自行送驗。
- 7. 備妥50份人體檢體盒(向衛生局領取)。
- 8. 人體檢體送驗及收取流程,配合衛生局調查指示辦理。

(二)健康中心

- 1. 照顧疑似食品中毒的學生。
- 2. 協助症狀嚴重的學生,填寫「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訪問表」。
- 3. 提供【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的帳號及密碼給導師。
- 4. 協助及確認導師填報資料。

(三)生教組

- 1. 維持全校秩序,聯絡或廣播提醒需就醫學生:「請帶走個人書包、健保卡及貴重物品。」
- 2. 發送緊急簡訊,內容如下:
 - 「貴子弟疑似食品中毒,目前送醫診治,請與導師聯繫。因事屬緊急,若您須了解校 方的處理程序,請至本校官網首頁【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專區】查看。」
- 3. 指揮中心建立看板—「疑似食品中毒緊急後送就醫登記名冊」,隨時登錄中毒學生的班級、座號、姓名、症狀、檢體、送醫的醫院名稱、病房、床號、送(出)醫院時間、 隨車人員、隨車人員回報等資料,以利管制,並方便家長探詢。
- 4. 發給輕症未就診的學生「學校疑似食用食品引起腸胃不適症狀返家注意事項」,請 家長簽名。
- 5. 2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並隨時更新校安通報。

(四)導師

- 1. 聯絡家長。
- 2. 發下「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個案訪問表」給無症狀或症狀輕微的學生填寫。
- 3. 至本校首頁或網芳【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專區】,下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中毒攝食嫌疑食品之人員調查」,完成電子檔後,繳交至網芳的【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專區】。
- 4. 填報【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
- 5. 追蹤學生後續狀況。

(五)事務組

- 1. 事務組二位幹事負責聯絡家長與陪同人員,填寫「就醫紀錄追蹤表」,並陪伴需就醫 的學生到大門口,等候就醫。
- 2. 送醫前先聯絡院方,確認可容納人數,再依送醫醫院順序安排學生就醫。
- 3. 事務組長和體育組長將「就醫紀錄追蹤表」複寫本的下聯,交給陪同人員,陪同人員 再交給駐院行政代表繼續追蹤。

EX: 忠孝醫院-給輔導組長

提醒駐院行政代表妥善保管個資

- 4. 在大門口豎立「疑似食品中毒緊急後送就醫病患公告欄」,將「就醫紀錄追蹤表」複 寫本上聯貼在上面,以利管制,並方便家長探詢。
- 5. 駐院行政代表,隨時將「就醫紀錄追蹤表」複寫本下聯的追蹤結果,回報給輔導組, 事後彙整紙本交回至安置組。
- 6. 通知警衛打開校門,引導救護車前往出事地點。
- 7. 依照人數進行車輛調度。

序號	人數	送醫方式	聯絡方式	隨車人員	備註
1.	20人以下	救護車	119 10車 毎輛2人	導師或陪同人員	
2.	20人以上	遊覽車	天心遊覽車 客運有限公司 8787-0000	1. 行政與無課務人 員優先。 2. 參考送醫順序的 駐院代表名單。	
		計程車	55688		領取收據以利核銷
		公車			
		自行開車			

序號	醫院	送醫人數	醫院電話地址	駐院代表	駐院代表 協助事項
1	忠孝醫院	20	02-2786-1288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7號	導師 輔導組長	1. 上車前, 駐院
2	國泰醫院	20	02-2708-2121 臺北市大安區仁爱路四段266 巷6號&280號	導師 資料組長	代表或陪同人 員須向事務組 長和體育組長
3	仁愛醫院	20	02-2709-3600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0號	導師 特教組長	領取「就醫紀 錄追蹤表」複 寫本的下聯。
4	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20	02-2764-2151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	導師 文書組長	2. 至院區時,駐 院代表運用「 就醫紀錄追蹤
5	台北 長庚醫院	20	02-2713-521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號	導師 設備組長	表」複寫本下 聯確認各醫院 就醫學生數。
6	臺北醫學院 附設醫院	20	02-2737218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2號	導師 註冊組長	3.以 Line 回報。
送醫總人數		共 120 人	備註:每20人送一間醫院 第1-20 忠孝醫院 第41-60 仁愛醫院 第81-100 臺北長庚 ◆送醫前先聯絡院方,確認可收 排學生就醫。		臺北醫學院

(六)輔導室:關心學生、校內情緒安撫、就醫隨車。

(七)教務處:穩定在校學生課程進行、調度隨車陪伴學生就醫同仁的課務。

(八)人事室:協助同仁填報差勤事項。(九)會計室:協助同仁核銷相關經費。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校電話: 02-27649066

教育局電話:

體衛科: 27256394-6395

中教科: 27256351-6353

國教科: 27256369-6371

學前科:27256381-6383

特教科: 27256341-6347

終教科: 27256422-6426

督學室: 27256451-6454

政風室: 27256457-6463

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話: 27205322 傳真: 27205321

假日及夜間聯絡電話:0937-069747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電話:(02)2723-4598

傳真:(02)2723-1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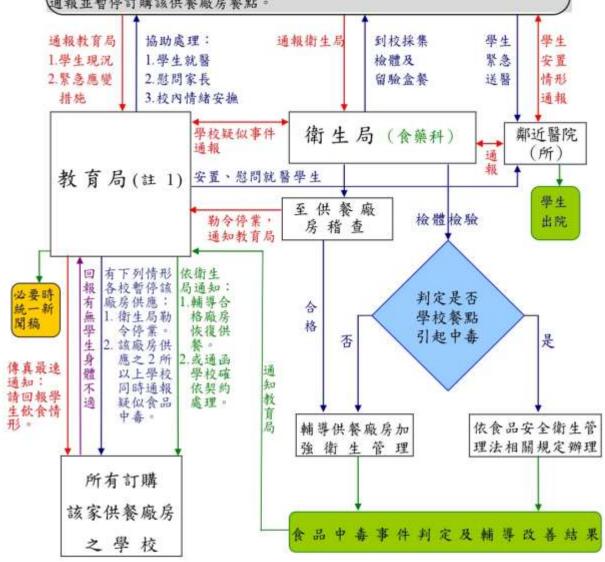
A-12.2-1

臺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109年5月26日修訂

學校

疑似食品中毒:吃同樣食物引起中毒跡象(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經學校 送醫診治人數達2人以上,或雖未就醫診治惟出現中毒跡象已達5人以上,立即 通報並暫停訂購該供餐廠房餐點。



說明:

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流程疑似食品中毒回報作業疑似食品中毒緊急處理作業裁處結果處理

註 1:事件發生後應立即通報,即得知事件 發生後 15分鐘內向教育局、衛生局 完成電話通報,12小時內以書面完成 通報,並於 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 網通報。